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8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好銘

選任辯護人 黃如流律師

黃宥維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正興

指定辯護人 簡大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劉好銘、徐正興羈押期間，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陸日起，
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劉好銘、徐正興前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訊問後，認被告2人所犯加重強盜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11月6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2月5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2人所犯加重強盜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重刑在案，被告2人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

01 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
02 之虞之羈押之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2
03 人（並詢問辯護人之意見）後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
04 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
05 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
06 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
07 114年2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
08 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11 法官 曾鈴嫻
12 法官 李政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馬蕙梅